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使用指南

一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应用范围

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应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内资企业：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名称自主申报、名称预先核准、名称变更预先核准、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备案、注销登记业务，适用手写签名模式和无纸化模式。

（二）外商投资企业：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名称预先核准、名称变更预先核准、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备案、注销登记业务，**仅适用手写签名模式。**

（三）个体工商户：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预先核准、名称变更预先核准、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备案、注销登记业务，适用手写签名模式和无纸化模式。

二、应用操作

（一）数字签名模式（无纸化模式）。

**1．申请人申请。**申请人须通过互联网进入“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qcdz.gdgs.gov.cn/），并插入个人数字证书进行认证登录（首次登录需进行用户注册）。登录后，申请人按需要选择业务模块进行申请，并根据指引填写信息（第三方材料需扫描上传），信息填报完整后点击生成PDF文件，由申请人下载并在PDF文件上加具电子签名后确认提交申请（名称预先核准业务仅需经办人签名确认）。

**2．登记机关审核。**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将根据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实际审核状态，在申请人账户上自动生成相应通知书并加具电子公章，申请人可自行打印使用。

**3．领取营业执照方式。**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目前提供一种营业执照领取方式，即申请人到窗口领取。

（二）手写签名模式。

与数字签名模式（无纸化模式）模式相比，手写签名模式增加了业务初审环节，申请人需要在登记机关初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送达工商登记窗口。操作流程与省工商局原有网上登记注册大厅操作模式相同。

三、关于电子营业执照在全程电子化登记中的使用

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的签名签章功能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在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申办业务时，可使用其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及签名签章。